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7-03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368,000 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77,594,400 股增加 1.8 倍即 1,617,264,320 股，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数为 318,80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77,63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6%。
-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9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7.39 元/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442,477,876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相关事宜，目前转股价调整为 7.26 元/股。由于公司将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将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调整为 7.2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368,000 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57,000 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77,594,400 股增加 1.8 倍即 1,617,264,320 股，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数为 318,80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97%。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股数为 49,164 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977,632,000 元的“格力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477,876	0	442,477,8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533,962	49,164	1,617,583,126
总股本	2,060,011,838	49,164	2,060,061,0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